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座谈会在南宁举办

9月24日,由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西民族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研究基地联合举办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座谈会在南宁召开。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班忠柏,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罗日新、梁经成出席座谈会并致辞。

班忠柏强调,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广西视察工作时,高度赞誉“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2021年8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对新时期的民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为做好广西的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希望各位专家学者深入研究民族历史、民族理论、民族工作等重大的基础性问题,总结好广西民族团结进步的经验,重点研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路径和实践需求,解答当前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中面临的一些现实问题,凝心聚力,共创伟业。

梁经成代表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李银霞致辞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希望各位专家学者积极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献计出力,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西的统战工作和民族工作提供宝贵意见。

此次座谈会旨在总结民族团结进步的广西经验,促进广西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广西经验”和“广西智慧”。座谈会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为主旨发言和自由发言两个环节。与会专家学者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就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之间的内在关系等主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大家一致认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普遍存在的社会事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我国国家治理的顺势而为和必然选择。要坚持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重视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加强民族理论层面的引导和教育,才能够准确把握中华民族发展大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中央民族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云南大学、中共广西区委党校、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科技大学、广西财经学院、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广西民族研究中心、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等专家学者及研究人员共60多人参加了座谈会。

(廖凌子 陆照德)

南宁市举办各族群众迎国庆暨推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系列活动

9月28日,由南宁市民宗委、共青团南宁市委主办,西乡塘区委统战部、西乡塘区民宗局、华强街道办事处承办的“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喜迎党的二十大”——南宁市各族群众迎国庆暨推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系列活动在南宁市民生广场举办。

活动前,南宁市各民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服务中心在西乡塘区水街美食城挂牌成立,中心将依托南宁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南宁市西乡塘区水街美食行业协会、南宁市法律援助中心等为各族群众提供岗位供给清单、职业技能培训、就医就学、租房租赁、法律援助等服务项目,鼓励和支持来邕各族群众就业创业,引导社区、企业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让更多的来邕各族群众留得住、融得进、能发展。

本次活动内容丰富,举办2022年南宁市各族群众迎国庆暨推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促就业专项招聘会,现场还进行了文艺节目表演和民族知识抢答、非遗美食展示、传统技艺体验、政策咨询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吸引了广大的各族群众积极参与、欢聚一堂。此次活动为各族群众搭建了就业创业和交往交流融合平台,切实增强了各族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南宁市民宗委表示,下一步,南宁市将通过人才洽谈会、用工招聘会、服务企业对接会等多种形式,持续推动各族群众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广大企业和各族群众服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韦雪妍 余萍)

隆林特色民族立法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注入法治动能

近年来,隆林各族自治县在维护法治统一的前提下,加强特色民族立法,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坚持立法为公,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该县始终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台《隆林各族自治县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为移风易俗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制定《野生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单行条例,切实保障和改善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制定《隆林各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使民族文化得到进一步的保护和传承。新修订的《隆林各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规定,将“苗族跳坡节”“彝族火把节”“仡佬族尝新节”等传统节日上升为法定节日,每个节日各放假1天,使全县人民由原来的各民族自己过节变成所有民族共同过节,大力促进了交往交流交融。

坚持以民为本,培养民族文化人才。根据《隆林各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大力推进“非遗”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提高学生的文化认同感、自豪感。明确充分利用民族节庆时节,开展民族文化展示和民族技艺竞赛,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打造壮族“八音坐唱”的新州三小被教育部评为“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被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授予“壮族山歌传承基地”。同时,把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作为重点,规定每年给予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传承活动经费。每年划拨15万元专款,鼓励和支持各民族学会举办苗族跳坡节、“壮族三月三”歌会、彝族火把节、仡佬族尝新节、汉族袍汤节等民族节庆民俗文化展示活动。

(卢兆龙 伍忠国)



广西桂学研究会研究成果及艺术创作汇报展在南宁举办

9月21日,“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广西桂学研究会研究成果及艺术创作汇报展”在广西美术出版社美术馆开幕。本次展览的时间为9月21日至9月28日,活动由广西桂学研究会、中国艺术报社主办,广西美术出版社、广西书画社文化有限公司承办。

本次展览共展出广西著名书画家创作的书画作品近百幅、广西桂学研究会重要活动图片50幅、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著作以及获奖证书、对外交流纪念品等,这是广西桂学会向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献上的一份礼物,表达广西桂学人的祝贺之情,感恩之心。广西桂学研究会成立于2010年11月,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目标和遵循,以“整合文化资源、保护文化遗产、创新文化理论、打造文化品牌”为主题,提出桂学研究的“新思路、新机遇、新使命、新目标”,在学术研究、古籍整理、活动开展、对外交流、队伍建设、资金筹措、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做出了有益探索。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桂学近12年的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缩影。

(本报记者 黄浩云/摄影报道)

壮族山歌唱普法引关注

9月19日,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每周广播”栏目里推出《这群小姐姐,人美心善歌甜:幸福花开满边关》原创MV引起社会关注,许多网站和微信群纷纷转发。

《幸福花开满边关》是一首普法山歌,根据那坡县原生态山歌创作而成,由广西山歌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广西分院和广西法官学院兼职教授覃祥周作词,国家一级演员黄春艳及那坡县人民法院边境女子巡回法庭干警共同演唱,那坡县人民法院出品。歌词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易学易记;女歌手们歌声甜美,高亢明亮,具有浓郁的南国边陲民族风情。歌曲中的壮语部分为那坡县本地壮语,在推广的过程中打破了语言的壁垒,使边境广大人民群众更容易接受普法知识。河池学院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唐毓首说:“歌曲使用群众熟悉的山歌语言和山歌旋律,寓教于乐,群众既听了山歌又受到了教育,真是一举两得,很有意义。”

(覃歌 韦淑英)